

国道 G107 莞长路（大岭山到长安段）改 造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东莞市公路事务中心国道 G107 莞长路（大岭山到长安段）改造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樟路 189 号东莞公路大厦 联系人及电话：范工，0769-22668690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需具备公路工程咨询资质，能承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无行政处罚、不良信用记录及其他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基本情况：该工程对国道 G107 线大岭山莞长路与石大路交叉口至长安莞长路东莞与深圳交界处路段约 10.61 公里进行改造，项目初步估算 7 亿元。（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最终以批复文件为准）。 2. 服务内容：编制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服务要求：满足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相关成果资料经甲方确认，通过专家评审会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
6	合同履行地点	1. 提供服务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和方式	2.地点：东莞市 3.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下浮率报价，报价范围为30%~40%。暂估合同价：34.89万元（以30%下浮率暂估）。 3.《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
8	服务时间	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1.最终结算费用：结算费用以经审批的工可估算为基价，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等计价文件，结合中选下浮率包干结算。 2.最终结算费用不能超过暂估合同价以及工可估算中审核价和上级部门批复中的相应金额；中选单位应在结算费用内包干完成服务任务。
11	违约责任	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	备注	中介服务机构在响应文件中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及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经采购人核实有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资料的，采购人可以直接否决其响应方案或取消其中选资格。